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58號

03 原告 蕭百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陳珮芬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
09 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412號），經本院刑事
10 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1 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
19 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
20 戶之必要，並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
21 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工具，以取得詐欺犯
22 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妨礙檢
23 警查緝，竟仍以縱係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24 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前某時，
25 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與本案中信帳戶合稱為本案
28 2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亦即用戶代號）及密碼提供
29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亨利」之成年人使用，而容
30 任他人使用本案2銀行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
31 「亨利」於取得本案2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先分別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帳號(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年度金訴字第1001號刑事判決附表一所載)，再與其他成員陸續自110年4月間起至110年8月23日止，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鵬」名義，傳送不實之香港大樂透投資訊息予原告，致原告誤信為真，而於110年8月23日上午10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70,000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再由其他成員將上開贓款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原告發覺受騙，因而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因被告具有幫助前揭暱稱「亨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意思，與渠等具有故意共同侵權之意思，被告所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並已致原告受有170,000元之損害。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略以：伊是購買虛擬貨幣才綁定帳戶，並非幫助詐欺才提供帳戶，伊沒有幫助洗錢，同意引用前案刑事卷證資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幫助前述暱稱「亨利」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詐騙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受有170,000元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8049-2805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為憑（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412號卷第7-11頁），且被告上開所為觸犯幫助洗錢等罪名，業經本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00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9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務，以1,000元折算1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1號改判為處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務，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復有前開刑事判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8049-2805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48、108-10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01號刑事卷宗（電子卷）核閱無誤。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辯解理由核與常理不符，業經詳載於前開刑事判決理由第6-10頁（本院卷第20-24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能充分舉證足以推翻原審及二審之刑事判決認定結果，自難信其空泛抗辯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詐欺之款項170,000元，自屬有據，為有理由。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1年9月8日合法寄存送達被告（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412號卷第13頁，依法於111年9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被告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9月1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俊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辜莉雋